

稅務新聞 103-0530

- 一、 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應否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疑義。
- 二、 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經由稽徵機關以其受扶養之事實認定。
- 三、 投資國片 可抵減營所稅。
- 四、 佳里區王先生詢問，父親死亡前2年內贈與母親之財產，應否併入遺產總額中課徵遺產稅？
- 五、 為落實愛心辦稅，中區國稅局特別針對轄內銷售特種勞務營業人製作自我檢查表及訂定輔導期間，鼓勵業者誠實申報繳納稅款。
- 六、 問答／贈與股權移轉登記 應附稅款繳清證明。
- 七、 會計師簽證案件之查核簽證報告書應如期提送。

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否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疑義

邇來有大廈管理委員會詢問，5 月份所得稅結算申報期，管委會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非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已依法立案登記之機關團體，因此不能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所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如有租金等營業收入，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如僅對住戶收取公共基金及相關管理費用，並無任何營業收入，其以管理委員會名義設立專戶儲存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用之孳息，准予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取之營業收入（如頂樓出租架設基地台或外牆出租廣告等租金收入），係屬銷售勞務行為產生之營業收入，其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如該管委會之支出同時與大廈本身必要之管理、修繕等活動及銷售勞務活動有關，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其實際支出性質，採前後年度一致且不重複列報的方式，按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自行劃分出銷售勞務之必要及合理的成本費用，再由稽徵機關依申報情形核實認定。

另外，因該項所得係作為公寓大廈管理、修繕之用，尚無盈餘分配問題，故可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亦免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該局呼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如有營業收入者，請於每年 5 月份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記得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疑義可電洽該局或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詢問，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5/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經由稽徵機關以其受扶養之事實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經由稽徵機關以其受扶養之事實認定，不受形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拘束。

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報減除其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具家長家屬關係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並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同一戶籍者：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2. 非同一戶籍者：受扶養親屬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稽徵機關依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形式審核，如發現有其他異常或經檢舉涉有虛報免稅額之情事者，將依其受扶養親屬之事實認定，受形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切結書、戶口名簿等)拘束。【#26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妍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6

更新日期：2014/05/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投資國片 可抵減營所稅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2014.05.30 05:07 am

電影法上路 30 年，首度全面大翻修。未來企業投資國產電影片製作業，可享受營所稅抵減優惠。此外，為鼓勵外國電影來台拍攝，外國製片團隊在台一年內的食宿、影片製作、貨物、勞務等支出，超過一定金額，均可申請退稅。

行政院會昨(29)日通過新版電影法修正案，文化部長龍應台以「開心得想放鞭炮」，盛讚新版電影法的時代意義。她提及，新電影法一改戒嚴時期的消極管制，全面轉型為民主時代的產業扶植，廢除不合時宜及意識形態籍制的條文，也對產業健全措施如鼓勵企業投資國產電影等，注入新元素。

舉例來說，現行電影法要求，不得損害國家利益與民族尊嚴、要求能配合國家政策、激發愛國情操等不合時宜條文，均已悉數刪除。另外，過去像是知名電影導演林正盛抱怨，國中畢業的他，依法不能擔任電影負責人條款，已一併刪除。

此外，像是拍攝電影《KANO》的知名導演魏德聖或紀錄片《看見台灣》導演齊柏林，都曾提及籌資拍片不易。新版電影法仿效目前經濟部上路中的企業研發投資抵減辦法，鼓勵企業投資電影公司拍片。

文化部官員指出，未來企業投資拍攝國產片的電影公司超過三年，即可採二擇一方式抵減營所稅，但最高抵減金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的 30%。兩種抵稅選擇，包括以取得電影公司股票價款 15%，抵減當年營所稅；或分三年抵減，每年抵扣上限不超過 10%。



項目	內容
鼓勵企業投資國產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電影公司超過三年，可抵減營所稅，但不得超過應納稅額的30% ●抵減方式有二，取得電影公司股票價款15%，抵減當年營所稅；或分三年抵減，每年抵扣上限不超過10%
鼓勵外國電影來台拍片	外國電影製作業來台拍片一年內，包括食宿、影片製作、購買貨物或勞務支出，可申請退稅
電影分級、票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影片及電影的廣告片需分級，將參考美日作法，由中央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電影映演業應建立電腦票房統計
消費者保護	電影映演業應在顯著處所，揭示電影片名、級別、發音語言與映演時間
其他不合時宜條文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電影事業負責人學歷限制等 ●刪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刪減、禁演等權限
資料來源：行政院 林安妮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05/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佳里區王先生詢問，父親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母親之財產，應否併入遺產總額中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被繼承人之配偶、民法第 1138 條與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孫、曾孫、曾曾孫...）及其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中申報課稅。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稅申報倘有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前揭各順序繼承人之財產漏未申報應自動補申報，以免被補稅又遭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100

更新日期：2014/05/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為落實愛心辦稅，中區國稅局特別針對轄內銷售特種勞務營業人製作自我檢查表及訂定輔導期間，鼓勵業者誠實申報繳納稅款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銷售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入會權利之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聯誼會、渡假中心等營業人，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實施將滿 3 年，該局持續秉持輔導代替查核觀念，特別製作檢查表，供業者自行檢視有無一時疏忽漏未申報繳納稅款，落實愛心辦稅。

中區國稅局除對轄內同業公(工)會、會計師、記帳士公會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舉辦相關申報實務及法令講習外，也函請相關公(工)會轉知所屬會員或輔導業者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申報事宜及宣導該條例相關規定，今年查核前輔導期間訂為 5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該局特別製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檢查表，供業者儘速檢視誠實申報繳納稅款。

該局臚列業者容易疏忽之檢查項目如：(一)營業人初次發售 50 萬元(含)以上之入會權利，有無依規定於次月 1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月銷售價格及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二)銷售 50 萬元(含)以上之入會權利，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銷售價格有無包含營業稅計算應納稅額。(三)營業人銷售 50 萬元(含)以上之入會權利，有無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數量等，提醒業者隨時注意檢查。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特種勞務，請於輔導期間內自行檢視有無上述之違章或疏失情事，若有因疏忽致短、漏報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受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三科李芳麗，電話：04-23051111 轉 7314)

更新日期：2014/05/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問答／贈與股權移轉登記 應附稅款繳清證明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5.30 05:07 am

豐原區洪小姐問：辦理贈與股權移轉登記，有何相關規定？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付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若違反上述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其屬民營事業，將處新台幣 15,000 元以下之罰鍰。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近來審理贈與稅申報案件時，發現若干案件，贈與人於申報時已辦理股權移轉登記，致該公司遭受處罰，提醒民眾欲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務必配合登記機關提供相關納（免）稅證明，以順利辦理產權移轉，避免登記機關遭受處罰。

【2014/05/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會計師簽證案件之查核簽證報告書應如期提送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會計師年度代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查核簽證申報案件合計在 10 件以上者，於 5 月 31 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6 月 3 日）前可在半數內報准延期至 6 月 30 日前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但採網際網路申報案件無須申請即可延期提示，且不受 1/2 之限制。

該局說明，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如未能如期提出查核簽證報告，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營利事業將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及第 37 條交際費限額較高之規定。另偶有營利事業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稅款，而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才繳納案件，打著可以賺得 2 日利息之如意算盤，殊不知此舉屬逾期繳納案件，當年度申報案件視同普通申報案件，影響盈虧互抵權益，真可謂因小失大。

該局呼籲，採用網際網路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會計師簽證案件之查核簽證報告可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免申請不受限，便利又省事！

（聯絡人：審查一科鄭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2014/05/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